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王凱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,9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凱民於112年2月1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附表。

(二)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23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498 元	王凱民	自民國112 年10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，自逾 期第271日 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週年 利率百分之 14.99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